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19-040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2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刘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及通讯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为了建立和完善公司核心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 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充分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定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的股票,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总人数为不超过4人(含),为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董事及核心管理人员,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5,000万元。

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拟定的《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的内容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陈家旺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回避表决,陈家旺、鲍杰军为一致行动人,故陈家旺、鲍杰军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为了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陈家旺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回避表决,陈家旺、鲍杰军为一致行动人,故陈家旺、鲍杰军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关联董事陈家旺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回避表决,陈家旺、鲍杰军为一致行动人,故陈家旺、鲍杰军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

董事会同意鲍杰军先再次延长原承诺《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的承诺函》履行期限,该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本次除延长原承诺履行期限外,其他承诺条款内容未变,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承诺内容为: “……就欧神诺及其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生产经营性建筑物/构筑物 (不包括短期内无法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本人承诺欧神诺及景德镇欧神诺在预计办毕时间(2020年6月30日)前办理完毕相应权属证书。”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该事项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核查意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鲍杰军作为承诺方,陈家旺作为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的相关议案。会议时间定于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开始,召 开地点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 座15层公司会议室,会议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3)。

三、备查文件

1、《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19-041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2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25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良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全体监事认为: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切实有效的保障各持有人的利益,同意通过该议案。

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延长重大资产重组中所作解决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履行期限事宜,系因办理瑕疵房产权证的相关部门审批变更,导致办理进度超过预期。相关瑕疵房产目前由欧神诺及其子公司正常占有并使用,未因产权瑕疵问题形成使用或经营障碍,未因产权瑕疵问题受到处罚或其他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针对公司在瑕疵资产使用过程中的风险,鲍杰军先生亦已出具承诺将履行补偿义务。因此,本次延长部分重组承诺的履行期限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延长部分重组承诺的履行期限,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19-042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公告日,欧神诺及其子公司未因产权瑕疵问题受到处罚或其他损失。

2、鲍杰军先生仅对原承诺履行期限进行延长,其他承诺条款内容未变,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原“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的原实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鲍杰军的致函,请求再次延长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并积极履行相关义务。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原承诺及原补充承诺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

1、原承诺具体内容

2017年6月26日,鲍杰军作为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欧神诺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出具了《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的承诺函》,2018年6月,鲍杰军先生对原承诺内容进行补充承诺,出具了《关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瑕疵的承诺函之补充承诺》,进行补充承诺以后的承诺内容为:

“鉴于欧神诺及其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存在在自有土地上自建部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之情形,相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正在办理权属证书或相关规划、建设等手续,部分房屋短期内无法办理所有权证。现针对相关房产瑕疵承诺如下:

如果上述建筑物/构筑物未能在上述预计办毕时间内办理完毕相应权属证书或欧神诺及其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自建的无证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因土地征收、规划变更、纠纷或其他原因导致房屋被拆除,或者受到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处罚,由此给欧神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接到欧神诺通知后30日内无条件以现金对欧神诺及其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前述补偿承诺为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承诺,履行期限为长期。

就欧神诺及其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之情形,相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正在办理权属证书或相关规划、建设等手续,部分房屋短期内无法办理所有权证。现针对相关房产瑕疵承诺如下:

如果上述建筑物/构筑物未能在上述预计办毕时间内办理完毕相应权属证书或欧神诺及其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自建的无证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因土地征收、规划变更、纠纷或其他原因导致房屋被拆除,或者受到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处罚,由此给欧神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接到欧神诺通知后30日内无条件以现金对欧神诺及其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前述补偿承诺为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承诺,履行期限为长期。

就欧神诺及其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生产经营性建筑物/构筑物 (不包括短期内无法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 本人承诺欧神诺及景德镇欧神诺在预计办毕时间(2020年6月30日)前办理完毕相应权属证书。”

四、延长承诺履行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相关瑕疵房产目前由欧神诺及其子公司正常占有并使用,未对欧神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未因产权瑕疵问题形成使用或经营障碍,未因产权瑕疵问题受到处罚或其他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承诺履行期限的延长,符合承诺方及相关方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欧神诺及其子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瑕疵房产的产权办理。

五、审议情况

2019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关联董事鲍杰军先生、陈家旺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延长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延长重大资产重组中所作解决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履行期限事宜,系因办理瑕疵房产权证的相关部门审批变更,导致办理进度超过预期。相关瑕疵房产目前由欧神诺及其子公司正常占有并使用,未因产权瑕疵问题形成使用或经营障碍,未因产权瑕疵问题受到处罚或其他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针对公司在瑕疵资产使用过程中的风险,鲍杰军先生亦已出具承诺将履行补偿义务。因此,本次延长部分重组承诺的履行期限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延长部分重组承诺的履行期限,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延长重大资产重组中所作解决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履行期限事宜,系因办理瑕疵房产权证的相关部门审批变更,导致办理进度超过预期。相关瑕疵房产目前由欧神诺及其子公司正常占有并使用,未因产权瑕疵问题形成使用或经营障碍,未因产权瑕疵问题受到处罚或其他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针对公司在瑕疵资产使用过程中的风险,鲍杰军先生亦已出具承诺将履行补偿义务。因此,本次延长部分重组承诺的履行期限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延长部分重组承诺的履行期限,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延长重大资产重组中所作解决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履行期限事宜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程序,监事会已出具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延长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19-043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5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案名称
1.00	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00	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提案1至提案4均为普通提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提案1至提案4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均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9年5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1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登记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者照片)进行登记,信函、传真或者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9年6月6日和6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

(5)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5层帝欧家居证券部,邮编:610041,传真:028-67996197,电子邮箱monarch-zq@monarch-sw.com,信函上或者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2、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帝欧家居证券部

联系人:代雨

联系电话:028-67996113

传真:028-67996197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4、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98”,投票简称为“帝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对于以下提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或不填):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提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19-044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作出以下承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至2020年5月27日)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数量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为准)。上述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鲍杰军先生出具以下承诺:鲍杰军先生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 (即至2020年5月27日)不减持其目前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刘进	5,206,653	54,185,054	59,391,707	15.41%
陈伟	5,053,517	52,620,880	57,674,397	14.96%
吴志雄	5,053,517	52,620,880	57,674,397	14.96%
鲍杰军	32,985,750	7,236,384	40,202,134	10.43%

注:上述限售流通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敦促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1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厦门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公司股东厦门山坡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公司股东厦门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椿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山坡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坡松投资”)拟在2019年2月25日至2019年8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56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387%,其中惠椿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44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596%,山坡松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2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792%。本次减持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及2019年2月26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惠椿投资于2019年2月完成了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林松华先生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并不再继续担任惠椿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不再执行惠椿投资合伙事务。惠椿投资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林松华先生对惠椿投资不构成控制;惠椿投资不再是林松华先生及山坡松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截至2019年2月27日,惠椿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惠椿投资共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2,506,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66%)。

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惠椿投资和山坡松投资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截至2019年5月24日,惠椿投资和山坡松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19年5月24日,惠椿投资和山坡松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惠椿投资共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2,506,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66%),山坡松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厦门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19/02/25	1,639,730	61.22	0.3576
		2019/02/26	547,900	58.62	0.1196
		2019/02/27	318,900	56.88	0.0696
厦门山坡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0	–	0
合计			2,506,530	–	0.5466

备注:本次减持股份不涉及公司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林松华先生通过惠椿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林松华先生将继续履行《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累计减持前		变化数量(股)	累计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厦门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31,460	8.1198	-2,506,530	34,724,920	7.5731
厦门山坡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00	3.1405	0	14,400,000	3.1405
合计	51,631,460	11.2602	-2,506,530	49,124,920	10.7136

备注:本次减持前后,公司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林松华先生通过惠椿投资和山坡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别为25,470,787股和6,334,848股,共计31,805,635股,前述股份性质虽然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但是根据林松华先生做出的《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前述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仍不可上市流通。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惠椿投资和山坡松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2、惠椿投资和山坡松投资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惠椿投资和山坡松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虽然惠椿投资不再是林松华先生及山坡松投资的一致行动人,但是惠椿投资在2019年2月25日至2019年8月24日期间仍将按照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5、截至本公告日,惠椿投资和山坡松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惠椿投资和山坡松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惠椿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山坡松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0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合并报表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调整事项概述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49号),核准公司向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59,915,384股股份,向嘉兴金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1,884,615股股份,向珠海横琴宏丰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0,942,307股股份,向董彪发行18,565,384股股份购买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宇科技”)92.31%股权。截至2019年5月7日,顺宇科技已办理完毕92.31%股权的过户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向顺宇科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00MA0GU5G00H),相应的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露笑科技,露笑科技持有顺宇科技100%股权。

鉴于参与合并的双方顺宇科